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3-00063 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3月29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4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3.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33.9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3-00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76,002.04万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816.30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42.45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43.29万元，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5,307.0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6,095.79万元，差异为788.78万元。差异原因为：2010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5.4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2011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00.65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2012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52.4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重新确认2011年转回发行费用271.26万元，2011年转回多预计的发行费用28.8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将超募资金中的130,000,000.00元向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45026185908094001	226,201.18	活期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注1)	2000200268000288	13,518.24	活期
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	441165451018010039889	8,983,324.60	活期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10110935878011	35,489,500.52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23974	16,245,362.03	活期
合计		60,957,906.57	

注：根据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放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资金专用账户的超募资金余额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0,819.66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75.62%，项目未整体完工但部分设备已可投入使用，

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426.75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2012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家电行业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2、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7,106.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6,241.41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94.95%，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2,129.46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2012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家电行业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3、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3,943.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3,951.31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100.06%，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均204套/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产能，全部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将加快公司产品开发周期，提高技术水平，但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0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4) = (3)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否	14,307.00	14,307.00	14,307.00	253.40	10,819.66	-3,487.34	75.62%	2011年6月	426.75	否	否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17,106.00	17,106.00	17,106.00	68.50	16,241.41	-864.59	94.95%	2012年6月	2,129.46	否	否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否	13,943.00	13,943.00	13,943.00	670.28	13,951.31	8.31	100.06%	201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56.00	45,356.00	45,356.00	992.18	41,012.38	-4,343.62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						1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3,517.14						
增资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641.11	11,472.51	-1,527.49	88.25%	201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651.11	34,989.65	-1,527.49					
合计		58,356.00	58,356.00	58,356.00	2,643.29	76,002.03	-5,871.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部分设备已完工投入使用, 在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26.75万元, 未实现预期收益;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 2012年实现净利润2,129.46万元, 未实现预期收益, 主要原因系: 2012年,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家电行业增长乏力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工, 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家电市场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预计该项目不再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10,073.36 万元，其中：安徽毅昌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3,101.25 万元；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459.13 万元；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3,512.98 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52 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1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款；根据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对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根据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